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 
承辦人：薛喻隆  
電話：(06)2991111#1225  
電子信箱：akwasno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市地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050981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申請備查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05年10月4日大豐二業字0007號函。
- 二、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(以下簡稱獎勵辦法)第15條第一項規定略以「監事會之權責如下：...三、審核經費收支。四、監察財務及財產。...」及第三項規定「重劃會不設監事會時，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，由監事一人行之。」，先與敘明。
- 三、查旨揭理事會會議紀錄之案由一「本會財務收支，授權理事長核可。」及其決議「依議案表決單，全體理事同意本會財務收支，授權理事長核可，照案通過。」，前開案由及決議係與獎勵辦法第15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不符，本局不予備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43期北區大豐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局市地重劃科

# 局長 洪得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